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259,03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69,999,983.3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61,999,983.3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7,547.1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9,292,436.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7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929.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79,605.99
	利息收入净额	2,902.2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412.26
	利息收入净额	107.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4,018.2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09.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920.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920.95
差异[注]		$G=E-F$	5,000.00

[注]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月与子公司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

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1340122000001254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0512	43,685,326.91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17072367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2379085872	55,524,143.28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实施主体：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71340122000002204		已注销
合计	—	99,209,470.19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新增。其中，实施主体新增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新增杭州市滨江区。

经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实施地点进行新增。其中，实施地点新增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规划南川路与冠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3.2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置换完毕。

4.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

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9,374.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5,444.62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3,929.5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相关设备进行了必要的优化调整所致。鉴于公司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929.52 万元继续投资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4,521.42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3,450.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9,815.72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3,634.94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相关设备进行了必要的优化调整所致。鉴于公司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634.94 万元继续投资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4,521.42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4,7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929.24		本年度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2.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018.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	否	9,374.14	5,444.62		5,444.62	100.00	2023-09-30	[注1]	否[注1]	否
2.年产30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2,650.49	22,650.49	1,526.87	14,538.43	64.19	2024-12-31[注3]	尚未实现	不适用	否
3.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521.42	9,815.72	14.55	9,815.72	100.0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5,753.95	33,318.41	2,870.84	29,519.48	88.60	2024-12-31[注3]	尚未实现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700.00	24,700.00	-	24,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97,000.00	95,929.24	4,412.26	84,018.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之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 之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5 之所述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进行结项，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出现合同签订延迟、项目进度滞后等不利因素，导致新增产能暂时未能充分利用并产生效益。

[注 2] 关于“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 3]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年产 30 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